

石狮市(区)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 2022年10月份工作进展情况

福建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厅际协调机制办公室：

按照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深化“整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牢牢守住耕地红线”工作方案〉的函（闽自然资发〔2022〕236号）》要求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情况

（一）本月处理违反“八不准”问题情况

本月，我市(区)累计处置新增违反“八不准”通知要求的问题共0个。其中，0个已妥善处置、0个仍在查处。（详见附件2）

（二）典型案例汇总情况

1. 本月典型案例。本月，我市(区)共上报典型案例0个。（详见附件4）

2. 历史典型案例进展情况。本月我市(区)共完成0宗历史典型案例的处置工作。

二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

本月，我市(区)试点工作共处置非住宅类房屋项目0宗、面积0亩，涉及耕地0亩。具体包括，产业类房屋项目0宗、面积0亩，涉及耕地0亩；公共管理服务类房屋项目0宗、面积0亩，涉及耕地0亩。（详见附件1）

今年以来，我市(区)共处置非住宅类房屋项目0宗，面积0亩。

三、农村宅基地审批情况

本月，我市(区)共审批宅基地 14 宗，面积 2.41 亩。今年以来，我市(区)共审批宅基地 35 宗，面积 5.91 亩。（详见附件 3）

四、存在的突出问题

宅基地属于农业农村局管理，在核查及整改处置上，时间会比较长。

五、下步工作安排

我市将进一步压实责任，完善整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地问题长效监管机制，采取强有力措施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，做到“早发现，早制止，严查处”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卓加土 电话：18859757791。

- 附件：1. 石狮市(区)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处置情况统计表
2. 石狮市(区)违反农村乱占耕地建房“八不准”通知问题处理情况汇总表
3. 石狮市(区)农村宅基地审批情况表
4. 典型案例

石狮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

市级协调机制办公室

(石狮市自然资源局代章)

2022 年 10 月 13 日